

# 2023年党员新准则心得体会(实用5篇)

当在某些事情上我们有很深的体会时，就很有必要写一篇心得体会，通过写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总结积累经验。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党员新准则心得体会篇一

在实施”四个全面“伟大战略征程中，党中央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及时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和《条例》）两部法规。这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中央”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显示了深化改革依规治党的必胜信念，在党史上具有划时代、打烙印的重大历史意义。本人通过全面学习两部法规，主要有三点体会。

### 一、全面学习，让《准则》和《条例》入眼

《准则》和《条例》是在继承中创新，呈现诸多亮点，主要是内容多、提法新、观点明，在过去的基础做出较大篇幅修改。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必须加强学习，深刻领会。一是集中领学。《准则》和《条例》颁布后，迅速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原原本本地学习法规的原文，在头脑中形成大致轮廓，了解大致框架。二是个人深学。干部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要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法规内涵、本质和具体条款，做到全面、具体。三是专家讲学。邀请纪委、宣传部、党校专家老师，借助”五城同创“分课堂，进行全面透彻准确宣讲，解决在领学、自学过程中疑问。四是以案促学。通过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违反条例原因、行为和处理结果，用生动的案例，用身边的典型，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应

该怎么做，不应怎么做，做了受到什么处分，达到以儆效尤警示一片的目的。

## 二、全面领悟，让《准则》和《条例》入脑

全面学习是《准则》和《条例》落地生根的前提，全面领悟是守《准则》和学《条例》的关键。两项法规的修订颁布，集中核定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解决了道德高线与纪律底线的问题。

《准则》言简意赅，通俗易懂，全文共8条281字，概括为“四个必须”和“八条规范”，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是共产党第一部全面倡导全体党员廉洁自律的基本法规，给我们共产党员树立起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标准，重在立德。《条例》是把党章对纪律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大纪律”，划分出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开出一份可操作的“负面清单”，重在立规。由此可见，《准则》和《条例》是有机结合、辩证统一、前后呼应。每个党员守住了道德高线，就不可能碰纪律底线，守不住道德高线，就用纪律底线去对号入座，亮出纪律“戒尺”。二是解决纪律与法律的问题。原《条例》存在法纪不分问题，让人难以把握和衡量。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条例》体现了法纪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鲜明特点。三是解决了从严和全面的问题。新修订《条例》和《准则》把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纳入制约范围，实现了制约对象全覆盖、无盲区、无例外，体现“全面”特点。两种法规对党员干部的自律规范不再限于廉洁从政，而是扩展到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更严标准，体现“从严”特点。

## 三、全面遵循，让《准则》和《条例》入行

### 党员新准则心得体会篇二

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加强了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正面倡导，也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红线“，进一步强调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

作为派驻财政局纪检组长，必须带头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继续聚焦主业，守土尽责，遏制腐朽蔓延势头，把纪律挺在前面，监督检查财政系统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情况，维护纪律权威，确保政令畅通。

一、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纪检监察干部率先垂范，要全面知责。

新《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

派驻纪检组、局监察室全体干部和乡镇财政所纪检监察员作为财政系统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为财政系统党员干部树立标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抓好学习贯彻，学懂弄通、学思践悟，全面掌握《准则》和《条例》的内涵和要求，通过学习提高执纪监督问责的能力，真正使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做到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查处、敢于问责，对违纪行为”零容忍“，切实维护党纪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习遵守《准则》和《条例》，在执行上不折不扣，要坚决履责。

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我们只有坚定不移的去贯彻执行才能发挥《准则》和《条例》的”治病效能“，派驻纪检组、局监察室在推动《准则》和《条例》落实方面负监督责任。

要加强对财政系统学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用两个党规规范党员干部的从政行为，决不留口子、开口子，决不放松要求，用纪律管住管好财政队伍，维护《准则》和《条例》的

严肃性和权威性，严肃查处违反《准则》和《条例》的行为。

一方面要把纪律融入到各项财政工作和队伍管理中，将财政反腐倡廉工作实际与《准则》和《条例》”对表“，进一步梳理监督执纪问责的思路方法。

另一方面将”四种形态“、“六大纪律“等理论成果运用到实践中去，在纪律执行中对工作严格要求和对干部关心爱护，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无风险，财政工作不出纰漏，财政队伍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三、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坚持监督执纪，要严肃问责。

新《条例》充分借鉴吸收近年来监督执纪问责的丰富实践，整合明晰了党员的”负面清单“，明确了相应的处分标准，同时提出了清晰的处罚依据，党员不管职位高低，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动辄则咎，违者必处。

要坚持严肃问责。

纪委不问责，就如同”猫不抓老鼠“，要制定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从问责内容、形式、主体、方式等各方面进行细化，注重具体性、操作性、实用性。

特别是对”两个责任“问责，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权责对等，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一案双查“，加大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问责力度，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朽案件的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防止主体缺失，监督乏力。

只有真正把《准则》和《条例》的精神吃透，我们纪检监察干部才能做带头践行廉洁自律模范，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和权威性。

才能更好的发挥表率作用，解决好忠诚履职、敢于担当的问题。

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

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才能更好带领全体财政干部职工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做出更大的贡献。

### 党员新准则心得体会篇三

孩子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我们不能把他们当做自己的“私有财产”，想说就说，想打就打，孩子也有孩子的尊严。陶行知老先生有首诗写得好：“人人都说小孩小，谁知人小心不小，你若小看小孩子，便比小孩还要小”。作为父母，我们要想教育好孩子，首先要了解孩子，欣赏孩子，维护孩子的尊严。所以，我们在孩子面前要慎言、慎行。

下面的话，说不得：

1、你怎么这么笨，快笨死了。你这孩子真让人生气，能把人给气死。

家长说出这样的话，只是在发泄自己的情绪，对孩子的成长不但一点作用不起，反而会产生负面影响。

2、必须按照我说的去做。

家长用这种口气和孩子说话，简直就是命令孩子“唯父母的话是从”，不让孩子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久而久之，孩子会对好多事情失去兴趣，畏手畏脚，没有主见。

3、我说你不行吧，你就不行。

这等于在给孩子的行为贴封条，会挫伤孩子的自尊心。

4、我整天为你吃苦受累，容易吗？你不好好学习，对得起我们吗？

作为激励孩子上进的条件。我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一个笑话：妈妈：儿子啊，妈妈为了你把心都操碎了，头发全熬白了，你可得好好学习啊，要不然你可对不起妈妈。儿子：妈妈，您头发白不是为我操心操的，是您老了，咱们隔壁张大爷无儿无女，光棍儿一条，他可没为儿女操心吧，怎么头发也白啊。虽然是笑话，但我们应该注意到，教育孩子也应该与时俱进，以前的那种“苦痛教育”已经不适合我们现在的孩子了。

5、大人说话你别插嘴，你懂什么？

6、下次考试，你必须考进前多少名？

家长一气之下，给孩子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孩子不但不会努力做到，反而会对家长的做法表示反感。

下面的事情，做不得：

1、在别人面前，提孩子的缺点。

这是在揭孩子的伤疤，俗话说：“大人大脸面，小人小脸面。”当着别人的面揭孩子的短，会伤了孩子的自尊心，让孩子在外人面前抬不起头来。

账。

3、用悬赏的方式激励孩子做事情。

奖励本身没错，但完全用物质刺激孩子进步难免会让孩子陷入误区——成功是为了获得奖赏，这样会造成孩子被动努力，不会积极进取。

#### 4、用拳头教育孩子

我曾经看到过一篇有关家庭教育的信息，把家长分为三等：一等父母用眼光教育孩子，二等父母用嘴巴教育孩子，三等父母用拳头教育孩子。我觉得很有道理。家长“以德治教，以爱治教”比“以暴治教”效果要好得多。

#### 5、孩子希望父母陪他一起玩的时候，家长借故推托。

和孩子一起游戏，是和孩子交流的好机会，也是尊重孩子的一种表现，因此家长应该珍惜。即使自己再忙，也要抽出时间。

#### 6、指望孩子出人头地。

家长应该清楚一点：神童那只是凤毛麟角。自己的孩子就是普通人一个。爱吃、爱玩、爱犯小毛病，和别人家的孩子没什么两样，只要孩子健康、快乐，其他的事情只要付出努力了，一切都顺其自然。

## 党员新准则心得体会篇四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我认真阅读了全文，把自己摆进去，融会贯通，结合以来党中央所采取的一系列组合拳，重典治乱，有以下深刻体会：

###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重要意义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我们党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当前我们面临着党的领导弱化和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严峻挑战。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深刻总结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郭伯雄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损害党的事业的教训；狠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言出纪随，寸步不让，敢于较真；加大反腐惩恶力度，注意党纪与国法有效衔接；强化巡视监督，加大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力度，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和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丰富的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坚实基础。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把这些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总结提炼出来，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

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准则》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紧扣廉洁自律、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高尚的道德追求，是向全党发出的道德宣誓和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这两部党内法规作为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坚决把管党治



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真正把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立起来。

## 二、认真组织《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

《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广大党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自觉遵守。

各级党委(党组)要统筹安排，把两部党内法规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党课、党校教育课程、党员学习规划中，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学习教育。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学习两部党内法规作为今明两年重要教学内容，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培训。广大党员要逐条学习，熟练掌握两部党内法规，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宣传两部党内法规作为当前思想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实际，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撰写理论文章、组织知识竞赛、专家访谈、开办专栏、召开学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为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 三、切实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实施

《准则》和《条例》颁布后，要在贯彻实施上狠下功夫，不能只是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一是要坚持以党章为根

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两部党内法规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要通过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树立高尚道德情操、严明党纪戒尺。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后都会侵蚀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要防微杜渐，把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抓住这个纲，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三是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过去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两部党内法规去除了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强调把纪律挺在前面，动辄则咎、抓早抓小，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绝不允许突破纪律底线。

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以修订后的两部党内法规作为重要依据，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要以贯彻落实两部党内法规为契机，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解决好不敢担当的问题，不当“老好人”，敢于得罪人。要敢于较真，抓住一件事就要一追到底。要敢于斗争，运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确保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到位。

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在全党逐渐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风尚。

## 党员新准则心得体会篇五

近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印修订并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实践成果，彰显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

新的《准则》和《条例》的出台，体现了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认识，是把从严治党成果转化为纪律和道德要求的现实体现，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

感受一：树“高线”划“底线”，双管齐下扎紧管党治党的“笼子”

公民不能都踩到法律的底线上，党员也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依规治党必然要求以德治党。

修订后的《准则》是执政党的道德宣示和行动的高标准。

全文仅281字，通俗易懂、微言大义，将适用对象扩大到了全体党员，要求党员正确对待公与私、腐与廉、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高度概括了党员干部应该具备的思想道德境界，并且首次提出“修身齐家”要求，对从政伦理道德作出规范。

《条例》是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党员的行为底线。

将旧版中的各类纪律事项整合成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6大类，纪律的重要性得到突出。

更重要的是，此次修订还开列了“负面清单”，也就是说，以后哪些事不能干，会非常明确标示出来，非常具体。

《条例》重在立规，《准则》重在立德，立规惩恶，立德向

善。

王岐山书记说，全面从严治党，全体党员都要廉洁自律，这是新时期党执政条件下，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必然要求。

全面从严治党，既要把理想信念宗旨这个核心价值观作为“高线”，又要守住党的纪律这条“底线”。坚持在“道德”和“纪律”两个层面双管齐下、相辅相成，让道德自觉为纪律约束减少阻力，让执纪监督为道德涵养提供保障，二者各司其职而又辩证统一、相互配合，才能形成内外兼修、标本兼治的全面从严治党新格局。

感受二：为党纪“加码”释放执纪更严的信号

面对媒体的解读，民众第一反应就是：“修订后的党纪更严了吗？”众所周知，但随着形势的发展，社会需求的多元化，治党、治国的能力渐显疲态，旧的《准则》和《条例》中不少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

不少违纪案例反映出党纪滞后于反腐败形势，一些党纪与国法重复，党纪抓小抓早的作用体现不突出，出现了“没查都是‘好同志’，一查就成‘阶下囚’”的现象。

修订后《条例》的突出特点是充分体现了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落实了从严治党、党要管党的要求，强化违纪查处，为党纪“加码”，在法律之前为党员划定纪律底线，使得纪律挺在了法律前面，比法律规定更加严格，对党员提出比老百姓更高的要求，不让党纪严于国法变为空话，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

如党员收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能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组织推荐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从原来的”一年内“变成”一年半“，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后果更严重了。

一方面，党纪从严重在抓早抓小，能治愈在纪律问题上打擦边球、钻空子的沉疴。

这也在警示广大党员干部要筑牢防线、守住底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另一方面，及早发现问题，对于某个干部做出党纪处分，并不是要将其一棍子打死，最本质的目的在于治病救人，最根本的出发点在于对干部的爱护，也唯有抓早，更能彰显党纪的严厉、发挥党纪的效力。

感受三：”负面清单“折射出当前的新型腐朽问题

新《条例》将旧《条例》的10类违纪行为分类方式，整合为六类：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并明确列出每一类的”负面清单“，使《条例》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

各类违纪行为的”负面清单“中补充了十八大以来新发现的问题，拉帮结派、搞老乡会、妄议中央等，针对一些党员干部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问题，要把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要求细化、具体化，体现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

这些”负面清单“也折射出当前的新型腐朽问题。

中纪委在对他们的调查结果中都明确指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

所以，修订后的《纪律处分条例》新增一条对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的处分规定。

如在违反工作纪律”负面清单“新增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不力、工作失职等。

十八大以来，一些党委纪委负责人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  
受到处分。

新版条例对管党治党失职渎职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又如在违反生活纪律”负面清单“中新增生活奢靡、违背社  
会公序良俗等。

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出台八项规定，持之以恒反对”四风“，  
党风政风为之一新。

中央多次强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关乎人心向背，是最  
大的政治，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

这次修订条例，把享乐、奢靡等”四风“问题纳入党纪处分  
范围，彰显了中央正风反腐的决心，传递了越往后执纪越严  
的信号。

两项法规的出台为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有力依  
据，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敢于担当、敢于较  
真，带头学好《准则》和《条例》，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  
坚决不触碰党纪法规的”高压线“，自觉避开”负面清单“，  
推进正风反腐新高潮。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政党。